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46號

原告 陳怡靜
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權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慈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7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(一)狀，追加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5,784元，是本件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40,552元（含積欠工資157,527元、資遣費195,784元、特4休未休工資87,24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233元（計算式：4,850元 $\times$ 2/3=3,2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17元（計算式：4,850元－3,233元=1,617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7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江婉君